资阳市雁江区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和法规，为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和现场管理服务；承担区级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

（2）拟订区级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机构及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实施评价。负责按规定实施现场秩序管理和监督工作，记录、制止和纠正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按分工移送相关监管部门处理违法、违规人员。

（3）按有关规定查验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各方主体资格和进场交易项目相关手续；负责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集中采购、国有土地和矿业权招拍挂、国有产权和特许经营权出（转）让等公共资源交易现场服务和管理工作。

（4）负责全区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接受全区各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并代理执行采购工作。

（5）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涉及的保证金收退和相关收费的财务管理工作。

（6）承担区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阳市雁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信息技术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中介机构库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者现场行为公开制度，开展信用信息记录、评价并对外发布。

（7）完成区行政审批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2年重点工作**

1、对照市级示范采购中心验收标准，查缺补漏，建设电子报价室、样品展示区，做到业务应进必进，通过创建规范日常管理和打造雁江特色。

 2、坚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全面执行政府采购执行监管系统，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

 3、为全区各单位陆续采购安可设备，规范和优化涉密采购流程，建设涉密采购开标室和评标室。

 4、加强内部管理，制定“八严禁”、“五必须”规定，已形成初稿，下一步印发。同时，继续严格执行AB岗轮岗制度，大兴学习之风，杜绝关键岗位廉政风险。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雁江区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本单位2022年收支总预算214.98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32.0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电子化评标系统的使用导致采购工作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本单位2022年收入预算214.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4.9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无。

**（二）支出预算情况**

本单位2022年支出预算214.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92万元，占58.12%；项目支出90.06万元，占41.88%。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收支总预算214.98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32.0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电子化评标系统的使用导致采购工作经费增加。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4.92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0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6.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11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4.92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32.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电子化评标系统的使用导致采购工作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6.35万元，占86.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9万元，占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56万元，占3.05%；住房保障支出9.11万元，占4.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201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款）事业运行（50项）2022年预算数为96.3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201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99项）：2021年预算数为9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相关专项工作经费、临聘人员经费、交易大厅运行费及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021年预算数为12.1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中心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项）：2021年预算数为0.7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中心失业保险缴费、工伤保险缴费。

　 5.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2021年预算数为5.6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中心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2021年预算数为0.8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住房保障（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2021年预算数为9.11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4.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4.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20.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5.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1年预算一致无。**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1年预算增加500%。**主要原因是2022年，由于交易系统规范化、标准化的创建成功，预计会与部分市县交易中心开展交流活动，由此产生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1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1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较2021年预算持平。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

资阳市雁江区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2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0.4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85万元，增长16.2%。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无。

2022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2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表附后）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201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款）事业运行（50项）：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201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99项）：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项）：指单位缴纳的失业、工伤保险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九）住房保障（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三）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附件2：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表